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ST 慧球

编号：临 2019-046

##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70,948.21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收到的一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民事裁定，原告申请撤诉，公司无需对上述诉讼承担赔偿责任，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南宁中院”）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桂 01 民初 777 号，对公司涉及的一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行了裁定，现将相关裁定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施寿泉

被告：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、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，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三、原告的诉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

70,948.21 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；

#### **四、案件裁定情况**

原告向南宁市中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，法院认为，原告撤回起诉的申请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，依法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准许原告撤回起诉。

#### **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**

2019年5月7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9-037），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，此次收到的裁定书为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案件之一。

上述裁定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，故不会对当期（2019年）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7日